

证券代码：002721

证券简称：金一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16-089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9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8 日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9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 A 栋 21 层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、总经理陈宝康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1,676,5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1818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，代表有

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0,365,1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794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311,3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,320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.203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,311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2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331,676,5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320,95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331,676,5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320,95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331,676,5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320,95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同意 331,676,5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320,95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同意 331,676,5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320,95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331,676,5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320,95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331,666,3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310,75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78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 2016 年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 331,676,5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320,95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》

同意 331,676,5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320,95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陈宝康、陈宝芳回避表决。

同意 256,388,63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320,95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事项相关主体变更承诺的议案》

同意 331,676,5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320,95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 331,676,5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320,95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31,676,5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320,95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31,676,5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320,95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同意 331,675,80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320,25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0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黄磊女士、汪洋先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0 日